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4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8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6,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234.9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97.0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02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昌平新城区东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32,249.42	32,249.42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5,249.42	45,249.42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单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订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益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81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8,643,755元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橡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12月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海南分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瑞橡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8,643,755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瑞橡公司于2023年6月收到一审判决,龙华

区人民法院驳回瑞橡公司诉讼请求。因不服一审判决,瑞橡公司已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瑞橡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书(2023)琼01民终7379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72,306.29元,由上诉人瑞橡公司负担。

(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75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成功竞得位于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分区F39-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工[2023]163号),确认公司以人民币9,392.00万元竞得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分区F39-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公司将与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本次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前期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土地编号:LU0-9-34

3.土地面积:80,272.00平方米

4.土地位置:两江新区礼嘉组团F分区F39-4地块

5.土地价款:9,392.00万元

6.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血液净化设备及高值耗材产业化募投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区区域良好协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也是公司“服务优化”产业升级的切实举措,促进公司逐步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文件,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3年12月5日起,兴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648)。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兴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购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兴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61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5日起对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3年12月5日起,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中证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嘉禧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嘉禧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新欣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2月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折扣以平安银行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平安银行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要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2,957,821.0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公司”)转自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的(2023)内2526民初1599号传票及相关起诉状文件。西乌珠穆沁旗星火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灰公司)就与白音华公司运输工程款及利息产生纠纷提起诉讼。

二、诉讼情况、事实和理由  
2010年至2019年,白音华公司与星火灰公司之间订立了多份灰渣运输及灰场管理合同,即星火灰灰公司负责白音华公司的灰渣运输及灰场管理,白音华公司向星火灰灰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白音华公司与星火灰灰公司灰渣运输生产合同纠纷曾于2022年8月由星火灰灰公司提起诉讼,诉请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运费2400万元、支付延期利息1100万元,两项合计3500万元;于2022年11月由星火灰灰公司申请撤回起诉。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2-034号)和《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54号)。

截止案发前,白音华公司已经向星火灰灰公司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全部结算量所对应的全部费用,但星火灰灰公司本次以2011年7月3日至2019年2月28日“白音华公司拖欠星火灰灰公司自备铲车进行搅拌装车费用”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星火灰灰公司诉请白音华公司支付拖欠的运输工程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62,957,821.05元。

白音华公司将积极准备案件应诉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诉讼维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6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